

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補助國立政治大學一貫道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一貫道學術發展專案捐贈協議書」訂定。
- 二、 本辦法宗旨為獎勵研究生進行與一貫道學術相關研究，發表研究成果，以提升並推動國內一貫道研究學術水準，培養一貫道學術研究人才。
- 三、 獎助對象：本校博、碩班之在學生。
- 四、 申請資格：
 - (一) 具本校博、碩班在學生身份
 - (二) 研究主題或學位論文與一貫道研究相關
 - (三) 受獎學生於畢業前應修畢四門一貫道相關課程為原則，修習課程由獎學金委員會認定。
 - (四) 在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為 85 分以上，且無重大不良紀錄。
- 五、 申請文件：
 - (一) 本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 (二) 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 成績單正本乙份（新生免附）
 - (四) 研究計畫乙份（三千字以內）
 - (五) 推薦函二份
 - (六) 已修習或擬修習一貫道相關課程（已修習者請檢附修課學分證明）
- 六、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止
- 七、 獎助項目：
 - (一) 受獎者該年度學雜費
 - (二) 受獎者該年度生活費

※獎助項目由政治大學華人宗教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審議，擇項補助

八、 獎助金額與名額：

每年獎助博士生及碩士生若干名，獎助金額與項目由政治大學華人宗教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依據當年度申請學生進行審核及分配。

九、 受獎者義務：

(一) 期末報告 (5000-6000 字)：獎學金受領期滿時 (實際日期

依公告時間為主)，需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內容需包含下列幾部分：

1、修課狀況 (需包含受領期間已修習一貫道相關課程心得，如尚未修滿四門一貫道課程者，需提出擬修習一貫道課程計畫)

2、研究進度 (擬完成之具體論文方向，如有具體題目、大綱或研究計畫亦可一併提出)

十、 本獎學金今年為最後一次申請，補助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 受獎學生需於畢業論文載明曾受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獎助字樣。

十二、 本辦法經華人宗教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頒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一貫道學術發展專案捐贈協議書」規定之。

申請者請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前，備妥申請資料 (一式三份) 電郵(pdf)或紙本寄送至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治大學華人宗教研究中心收。聯絡電話：02-29393091#69235，E-mail：cscr@nccu.edu.tw。